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1161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黃家宏

被告 吳鼎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2,950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2,450元，其中新臺幣329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25日16時5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重型機車，行經臺中市西屯區西屯路2段與上石北二巷口，因未注意車前狀況及酒後駕車，致撞及由原告所承保，為訴外人謝紫薰所有，並由訴外人葉雨蓁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

01 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被告自應負損害賠償之責。又
02 系爭車輛經送修復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7萬0,
03 993元（工資3萬3,880元、塗裝3萬2,120元、零件10萬4,993
04 元），原告已本於保險責任賠付完畢，自得依民法第184條第
05 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
06 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
07 應給付原告17萬0,99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08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0 。

11 三、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造成系爭車
13 輛受損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行照、車損照
14 片、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
15 當事人登記聯單、汽車險賠案理算書、電子發票證明聯、估
16 價單、結帳工單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17 第六分局調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含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18 圖、酒精測定紀錄表、調查筆錄、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
19 件通知單、調查報告表、自首情形紀錄表、初步分析研判
20 表、補充資料表、現場照片等資料）查核無訛，被告已於相
21 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
22 任何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
23 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
24 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25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6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7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28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汽車行駛
29 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
30 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復有
31 明文。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

01 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
02 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
03 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
04 定。經查，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重型機車行經事故
05 地點時，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致碰撞系爭車輛而肇事，系
06 爭車輛因而受損，堪認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甚
07 明，又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之結果間，具有相當
08 因果關係，被告自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
09 前段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因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
10 車輛之修理費用17萬0,993元，是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11 前段規定，得代位行使謝紫薰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12 (三)再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
13 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216條第1項定有
14 明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理費
15 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
16 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
17 照）。經查，系爭車輛之修理費用17萬0,993元，係包含工
18 資3萬3,880元、塗裝3萬2,120元、零件10萬4,993元，而零
19 件部分因係以新品替換舊品，依上開說明，自應扣除折舊，
20 至工資、塗裝費用則無折舊問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
21 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小客車之耐用
22 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且營利事業
23 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
24 定率遞減法，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
25 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
26 月計」。查系爭車輛為105年6月出廠（見本院卷第5頁所附
27 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參照民法第124條規定意旨，推定其
28 出廠日期為105年6月15日，至113年5月25日本件事故發生為
29 止，依前揭規定計算，系爭車輛計算折舊之使用期間已逾耐
30 用年數5年，故關於零件折舊部分應受到不得超過10分之9之
31 限制，故應以10分之9計算其折舊。而採用定率遞減法者，

01 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合不得超過
02 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本件原告車輛之折舊額必然超
03 過換修零件費10分之9甚多，故其折舊後之換修零件費用，
04 應以換修零件總額之10分之1計算，即為1萬0,499元（計算
05 式：10萬4,993元 \times 1/10=1萬0,49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06 再加計工資3萬3,880元、塗裝3萬2,120元，是以，本件系爭
07 車輛之合理修繕金額合計7萬6,499元（計算式：1萬0,499元
08 +3萬3,880元+3萬2,120元=7萬6,499元）。此金額低於原
09 告賠付之金額，依上開說明，原告僅得代位請求被告給付系
10 爭車輛修理費用損害額應以7萬6,499元為限。

11 (四)惟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12 償金額，民法第217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上開規定係為促使
13 被害人對於自己生命、身體之安全，盡其應盡之注意義務，
14 避免或減少危險或損害之發生，以求當事人間之公平。次按
15 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七、
16 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
17 7款亦有明文。經查，觀諸系爭事故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18 圖、現場照片（見本院卷第28頁、第39至47頁）所示之雙方
19 車輛行進方向（即被告為直行車、訴外人葉雨蓁為左轉彎
20 車）、撞擊位置、系爭車輛受損所情形等綜合觀之，佐以被
21 告於警詢筆錄自承於駕車前有飲酒之情（見本院卷第30頁反
22 面），併參訴外人葉雨蓁於警詢筆錄亦自承：系爭事故發生
23 時其為轉彎車等語（見本院卷第33頁反面），則系爭事故之
24 發生，被告應有未注意車前狀況及酒後駕車之過失，然訴外
25 人葉雨蓁亦有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之過失，臺中市政府警
26 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亦同此認定（見本院卷第
27 38頁），原告亦自認訴外人葉雨蓁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應負肇
28 事責任（見本院卷第66頁反面）。本院審酌系爭事故之發生
29 經過、過失情節、程度及肇事原因力之強弱等一切情狀，認
30 被告應負百分之30之肇事責任，訴外人葉雨蓁應負百分之70
31 之肇事責任。而原告既係代位系爭車輛之所有人謝紫薰對被

01 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即應繼受訴外人葉雨蓁之與
02 有過失責任。故本件適用過失相抵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
03 之金額應為2萬2,950元（計算式：7萬6,499元×0.3=2萬2,9
04 5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05 (五)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6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9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
10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
11 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
12 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
13 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
14 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明定。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
15 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本件民
16 事訴訟，且起訴狀繕本於114年12月21日合法送達被告（114
17 年12月11日寄存送達，114年12月21日送達生效，見本院卷
18 第50頁之送達證書），則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
19 告之翌日即114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20 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上開規定，代位請求被告給付2萬2,950
22 元，及自114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
23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
24 據，應予駁回。

2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
26 審酌結果，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
27 敘明。

28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
29 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
30 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1 七、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9條規定，本件訴訟費
02 用額確定為2,450元（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2,450元
03 元），應由兩造依其勝敗之比例分擔，命由被告負擔329
04 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
05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
06 負擔。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0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9 法 官 甘 真 緜

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16 書記官 蕭榮峰